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暫字第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

陳儷昕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又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及第8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690號受理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暫時處分事件應附隨於本案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瑞芬